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杭州市植保植检中心）的2025年杭州市本级应急种子储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杭州市植保植检中心）的2025年杭州市本级应急种子储备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种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\_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\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属于\_\_\_\_\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种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5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杭州市植保植检中心）的2025年杭州市本级应急种子储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杭州市蚕种储备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千岛湖蚕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千岛湖蚕种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9日

